

债券代码：155045.SH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豫园股份”）“18 豫园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豫园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的相关规定，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因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曹友宝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 301,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因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1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张艳秋、谭银芳、宋伟锋、袁伊、曹友宝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规定，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八 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1.70亿元”。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1亿元，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6亿元，202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76.86亿元。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411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3.20亿元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35.50亿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6亿元，营业收入为501.18亿。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76,940股。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4,985,26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50,321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 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985,261 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50,321 股,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936,223.77 元;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75,470.8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类别 (单位: 股)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406,199 | -4,985,261 | 5,961,1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7,524,715 | - | 3,887,524,715 |
| 总计 | 3,899,930,914 | -4,985,261 | 3,894,945,653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1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无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三、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